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60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　尤馨慧

被　　告　陳怡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柒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原告公司桃園營業所之貨運司機，負責運送貨物及向客戶收取貨款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日、3日及5日，趁向客戶收取貨款之機會，將收取之部分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799元、9,496元、166,406元（共計176,701元）侵占入己，得手後供己花用等事實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583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6,70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